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47,729.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

	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A	广发鑫裕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4	0099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68,022.23 份	979,707.3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广发鑫裕混合 A	广发鑫裕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219.86	27,394.30
2.本期利润	1,531,955.67	183,552.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83	0.25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76,761.85	1,581,086.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38	1.6138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鑫裕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7%	0.78%	4.30%	0.24%	11.27%	0.54%
过去六个月	16.28%	0.96%	6.21%	0.26%	10.07%	0.70%
过去一年	21.18%	1.06%	7.07%	0.35%	14.11%	0.71%
过去三年	30.93%	0.85%	17.74%	0.32%	13.19%	0.53%
过去五年	39.88%	0.70%	20.57%	0.33%	19.31%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88%	0.54%	57.85%	0.34%	50.03%	0.20%

2、广发鑫裕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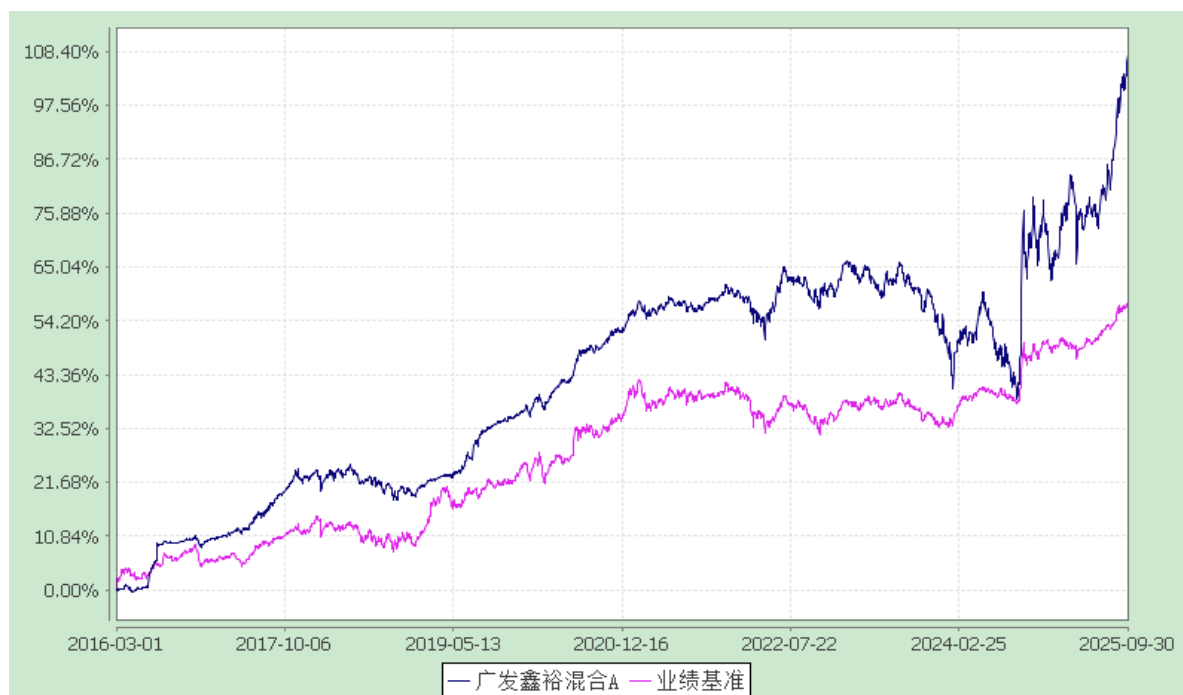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4%	0.78%	4.30%	0.24%	11.24%	0.54%
过去六个月	16.22%	0.96%	6.21%	0.26%	10.01%	0.70%
过去一年	21.06%	1.06%	7.07%	0.35%	13.99%	0.71%
过去三年	30.52%	0.86%	17.74%	0.32%	12.78%	0.54%
过去五年	39.05%	0.70%	20.57%	0.33%	18.48%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13%	0.69%	20.68%	0.33%	18.45%	0.3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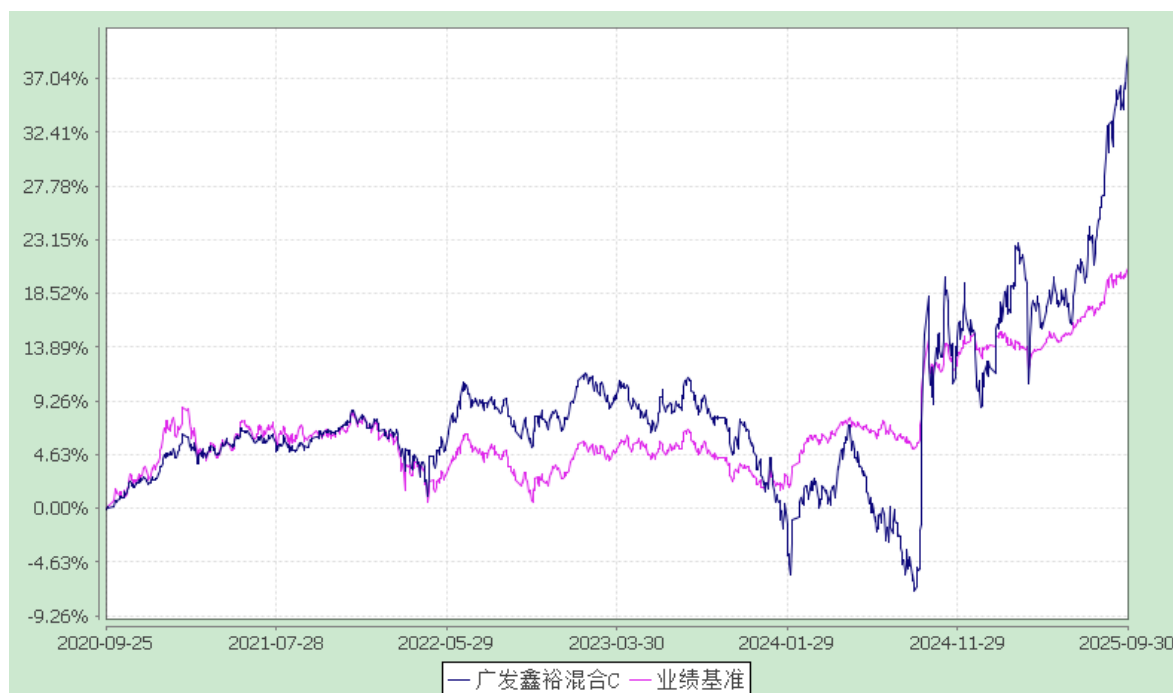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广发鑫裕混合 A:



2、广发鑫裕混合 C: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	2022-05-31	-	16.2 年	姚秋先生，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

	资部联席总经理， 兼任固定收益研究 部总经理				
刘志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集源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发景 源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安泽短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2- 02-28	-	13.2 年	刘志辉先生，中国籍，金融学 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 员、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发集鑫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发集瑞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景祥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广发景明中 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发 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广发 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7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整体表现稳健，内需方面，受益于政府补贴的家电、家居、汽车等品类短期边际增速有一定回落，地产及地产产业链表现较为疲弱，部分必选消费品表现较好，部分新消费赛道景气度仍维持在高位。外需方面，在二季度关税扰动后展现出超预期韧性。债券市场收益率明显上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上行约 20BP；权益市场延续年初以来的活跃态势，沪深 300、创业板指等多数主流指数表现较好，涨幅明显；转债市场活跃度较好，但波动幅度有所加大。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跟踪宏观、微观基本面变化以及各类资产的估值变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调整。债券部分，考虑到当前以十年期国债为代表的标杆利率依然在 2% 以下，其余期限的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水平依然处于历史低位附近，我们维持低利率风险暴露，组合持仓以短久期利率债或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相较于债券类资产，当前权益类资产整体估值水平虽然有一定抬高，但仍然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不可否认，在局部新兴领域，随着市场热情的高涨，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偏高位置，对已经出现的结构性风险应予以重视。三季度，我们维持在内需泛消费、泛制造领域的较高配置比例。

规模庞大的内需市场和与之共生的高效制造体系是我国经济的两大优势。从内需视角出发，很多消费品的人均消费量相较于发达国家依然有较大差距，这既包括实物消费品，也包括服务消费品。与此同时，消费品中的洗牌也在持续进行，拥有功能差异性、口味差异性、品牌差异性的产品和拥有生产成本优势、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有望不断保持或扩大附加值、获取增量利润；相反，同质化产品附加值萎缩和非优势企业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仍将延续。从制造优势视角出发，与其他国家相比，即便在全球贸易保护盛行的背景下，我国当前的泛制造相关产业仍然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出口

抢份额、进口替代等趋势依然有望延续。对于受益于信心修复的大金融板块，我们仍维持一定的配置比例。对于 AI 相关产业以及可能带来的颠覆性变革，我们保持密切关注，但在投资操作中，我们不对尚未发生的变革给与过于乐观的预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7%，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29,561.40	87.28
	其中：股票	11,529,561.40	87.28
2	固定收益投资	604,638.74	4.58
	其中：债券	604,638.74	4.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767.88	4.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224.88	2.61
7	其他资产	81,040.60	0.61
8	合计	13,209,233.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03,503.00	11.51
C	制造业	6,541,449.40	5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38,411.00	3.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800.00	3.07
H	住宿和餐饮业	184,968.00	1.4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0,420.00	6.21
J	金融业	950,568.00	7.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2,857.00	1.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732.00	0.3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6,853.00	3.42
S	综合	-	-
	合计	11,529,561.40	88.3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300750	宁德时代	1,500	603,000.00	4.62
2	002517	恺英网络	18,000	505,440.00	3.87
3	601899	紫金矿业	15,700	462,208.00	3.54
4	600031	三一重工	19,300	448,532.00	3.43
5	002739	万达电影	36,300	446,853.00	3.42
6	600522	中天科技	23,300	440,836.00	3.38
7	002311	海大集团	6,900	440,013.00	3.37
8	600887	伊利股份	16,000	436,480.00	3.34
9	603993	洛阳钼业	26,500	416,050.00	3.19
10	002928	华夏航空	40,000	400,800.00	3.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4,638.74	4.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4,638.74	4.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766.SH	25 国债 01	6,000	604,638.74	4.6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30.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100.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040.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鑫裕混合A	广发鑫裕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96,413.24	204,437.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2,635.76	1,050,845.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026.77	275,575.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68,022.23	979,707.3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0701-20250930	3,736,648.99	-	-	3,736,648.99	46.43%
	2	20250701-20250930	1,757,895.45	-	-	1,757,895.45	21.8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如涉及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审计费、持有人大会费等固定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